北京:实施交强险无责赔付简化处理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4/2021\_2022\_\_E5\_8C\_97\_ E4\_BA\_AC\_EF\_BC\_9A\_E5\_c67\_254679.htm 为保障交强险的稳 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方便被保险人,北京保监局从2006年10 月28日起,推动行业建立"交强险无责赔付简化处理机制" (以下简称"简化处理机制")。截至2007年4月,该简化处 理机制已全面实施。 一、主要做法 为简化交强险无责方理赔 手续,同时借交强险制度实施,推动保险行业完善理赔流程 ,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在北京保监局的推动下,北京 保险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各家保险公司研究建立了"交强险 无责赔付简化处理机制"。即保险公司间签署协作协议,互 相认可定损标准,执行统一的理赔操作流程。当投保交强险 的机动车发生碰撞事故时,无责方只需提供有关索赔资料, 由全责方的保险公司承担查勘、定损及垫付赔款的义务,然 后由事故双方保险公司进行案件交换结算。 该机制具有"二 大突破"和"二大创新"的特点。"二大突破",即保险公 司间签署合作协议,相互代查勘、相互认可定损标准,首次 实现保险公司间理赔服务的深度合作,首次实现保险公司间 业务财务相互结算。"二大创新",即建立了交强险业务单 据交换中心,实现交强险无责赔付案件单据的公司间交换; 建立交强险无责赔付案件信息交换平台,利用电子化手段, 实现案件信息传递和确认。 二、取得效果 截至目前,该机制 运行平稳。全行业累计交换交强险案件19次,处理交强险无 责赔付案件2631笔,涉及垫付交强险无责赔款102.13万元,在 保障交强险稳定运行,简化交强险无责方理赔手续,维护被

保险人合法权益,以及推动行业提升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等 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保障了交强险的平稳运行交强 险实施后,事故无责方需要赔付有责方400元的做法与公众传 统的"有责赔付"观念相悖。在交强险实施初期,因客户不 理解,出现不少理赔纠纷,造成公众对交强险产生抵触心理 。简化处理机制采用灵活的方式,将无责赔付的400元直接在 保险公司内部进行化解,简化无责方理赔手续,一定程度上 消除了社会公众对交强险制度的误解,缓和了由此带来的社 会矛盾,保障了交强险的平稳运行。(二)提高了机动车交 通事故理赔效率 简化处理机制实施后,机动车交通事故无责 方的索赔时间和索赔效率得到大幅提高。无责方从原来需要 花费一两天时间到两家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简化到只需 无责方车主签署授权书,提供相应单证,其余手续全部由全 责方保险公司负责办理。(三)维护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在简化处理机制实施前,不少无责方因对无责赔付不理解、 怕麻烦,主动放弃索赔,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无责方被保 险人的合法权益。在简化处理机制实施后,无责方只须提供 必要的材料,就可完成全部保险理赔。因此,大多数无责方 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主动进行索赔,发挥了交强险在 经济补偿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维护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 益。 (四)提升了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在简 化处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一是促进了保险公司经营 管理能力的提升,经营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进一步转变; 二是促使保险公司的服务观念逐步转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 主动提高服务水平;三是保险公司间的竞争与合作逐渐由单 纯竞争向"合作基础上的竞争"转变,行业的合作意识进一

步增强。下一步,北京保监局将推动全辖进一步完善简化处理机制,更好地发挥其在提升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交强险制度平稳运行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提升行业形象。同时,不断深化简化处理机制在商业车险理赔中的运用,逐步向更科学、更合理的机动车互碰免责理赔方式过渡。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